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。公司董事、总裁李永鹏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谢亨华先生、王恬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,53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永鹏先生、谢亨华先生及王恬女士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减持规定，现将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姓名	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王恬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2017年12月25日	16.42	157,500	0.018%
王恬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2017年12月26日	16.57	277,500	0.031%
谢亨华	副总裁	2018年1月3日	16.75	15,000	0.002%
谢亨华	副总裁	2018年1月5日	16.83	15,000	0.002%

二、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持有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无限售流通股数（股）	限售流通股数（股）
李永鹏	副董事长、总裁	27,556,120	3.10%	6,889,030	20,667,090
谢亨华	副总裁	800,000	0.09%	177,500	622,500

王恬	副总裁、董事会 秘书	1,305,000	0.15%	158,250	1,146,750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李永鹏先生、谢亨华先生及王恬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王恬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李永鹏先生及谢亨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恬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

谢亨华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